

岑溪市诚谏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422

发 包 人: 岑溪市诚谏镇中心幼儿园

承 包 人: 岑溪市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岑溪市诚谏镇中心幼儿园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诚谏镇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岑溪市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
溪市诚谏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诚谏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岑溪市诚谏镇中心幼儿园
3.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4】41号
4. 工程内容：岑溪市诚谏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以本工程具备开工条
件后的实际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实际以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价为人民币 ¥546235.22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贰
佰叁拾伍元贰角贰分）。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材料
差价不调整，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的单价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敏荣 电话：0774-8211266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岑溪市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二、本合同文本格式只做签订合同时参考，最终的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发包人：岑溪市诚谏镇中心幼儿园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543200

电 话：_____

承包人：岑溪市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岑溪市岑城镇滨江三路 82 号

邮政编码： 543200

电 话： 0774-8211266

开户名称：岑溪市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4005 1201 0117 9816 72